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　　蔡曜謙

被　　告　郭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8月30日1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拖車頭、S6-02號子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

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聲明請求52,656元本息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

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0,678÷(5+1)≒5,11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0,678－5,113)×1/5×（3+8/12）≒18,74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0,678－18,748＝11,930

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21,978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1,930元＝33,908元。